【裁判字號】101,台聲,266

【裁判日期】1010329

【裁判案由】請求損害賠償聲請再審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一年度台聲字第二六六號

聲 請 人 金門縣自來水廠

法定代理人 王登緯

訴訟代理人 李志澄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澄輝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聲請再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院裁定(一〇〇年度台聲字第一二九四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變更爲王登 緯,有金門縣政府令附卷可稽,其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先 予敘明。

聲請人主張本院一○○年度台聲字第一二九四號確定裁定有民事 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 對之聲請再審,係以:伊前以華盛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下稱華盛 公司)承攬施作「大小金門自來水海底管線工程」具有缺失,以 致管底線上浮斷落,因而請求華盛公司及其連帶保證人即相對人 澄輝營造有限公司連帶賠償。前訴訟程序第二審判決即福建高等 法院金門分院九十五年度重上字第五號判決雖認:華盛公司須賠 償新台幣(下同)二千五百五十一萬五千六百零七元,然伊主張 華盛公司對之尙有工程債權二千二百六十三萬一千四百七十三元 、保固金債權三百十萬元,經抵銷後,聲請人已無剩餘金額再向 華盛公司請求賠償,相對人自亦無庸負連帶賠責任,因而駁回聲 請人對相對人之上訴及擴張之訴,惟相對人對伊並無債權存在而 主張抵銷,自無適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條第二項規定而有上訴利 益,原確定裁定認相對人有上訴利益,而廢棄本院一○○年度台 上字第八四九號駁回上訴之裁定云云,顯違反民事訴訟法第四百 條第二項抵銷既判力及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三五七九號判例 云云, 爲其論據。

惟按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七條準用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 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或本院 尚有效之判例顯然違反,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判決者 而言。本件原確定裁定以: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條第二項既明定 主張抵銷之請求,其成立與否經裁判者,以主張抵銷之額爲限, 有既判力,且該條項未就主張抵銷請求之主體設其限制,並參照 民法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五條有關「抵銷之要件暨方法 _ 之規定,亦未將主張抵銷者侷限於債權人或債務人,倘主動債 權及被動債權皆有效存在,復向他方爲意思表示者,均得主張抵 銷之。則當事人於訴訟繫屬中,不問主張抵銷之請求爲原告或被 告所主張之反對債權,祇要經法院裁判抵銷之數額者,即應賦予 既判力,其因該部分判決所生法律上之效力,而受不利益之當事 人,就該部分判決,自仍有上訴利益,不受原判決主文形式上爲 准駁宣示之拘束。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九十五年度重上字第五 號判決係以聲請人得請求華盛公司及相對人連帶賠償二千五百五 十一萬五千六百零七元,惟經聲請人以華盛公司對其之工程款債 權二千二百六十三萬一千四百七十三元及保固金債權三百十萬元 主張抵銷,已無可得請求,因而駁回聲請人此部分之上訴及擴張 之訴。華盛公司及相對人就聲請人主張抵銷之請求經裁判之數額 部分即有上訴利益,本院一○○年度台上字第八四九號確定裁定 仍以華盛公司及相對人係對勝訴判決部分提起上訴,並認該上訴 爲不合法,予以駁回,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因而廢棄本院一○○ 年度台上字第八四九號駁回上訴之裁定。查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 院九十五年度重上字第五號判決既認定,聲請人得向華盛公司請 求賠償二千五百五十一萬五千六百零七元,相對人就上開金額應 與華盛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僅因聲請人主張與華盛公司對其之 工程款債權二千二百六十三萬一千四百七十三元及保固金債權三 百十萬元抵銷後,相對人始無庸負連帶保證責任,故原確定裁定 認相對人與華盛公司俱有上訴利益,因而廢棄本院一〇〇年度台 上字第八四九號駁回相對人上訴之裁定。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 錯誤之情事。聲請意旨,指摘原確定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 明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七 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二十九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許 澍 林 法官 黄 秀 得 法官 鄭 雅 萍 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葉 勝 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日 K